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隆县税城分强催〔2026〕208号

广西美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23MA5L3LD525):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向你(单位)送达隆县税城分通〔2026〕45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公司)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应缴纳税费款(大写)壹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零玖分(¥:19349.09)元,限2026年7月9日前缴纳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古浩瑾

联系电话：6675799

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523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韦利益，古浩瑾（桂税征 450123230106，桂税征 450123240115）

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隆县税城分强催〔2026〕209号

广西鑫天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23773866308B):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向你(单位)送达隆县税城分通〔2026〕45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拾万零捌仟伍佰元零肆分(¥:108500.04)元,限2026年7月8日前缴纳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韦利益

联系电话：6526380

地址：广西南宁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523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卢立辉，韦利益（桂税征 450123240104，桂税征 450123230106）

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隆县税城分强催〔2026〕210号

广西南宁全通保健品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2371140866XG):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向你(单位)送达隆县税城分通〔2026〕45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费款(大写)肆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肆角肆分(¥:41588.44)元,限2026年7月8日前缴纳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韦利益

联系电话：6526380

地址：广西南宁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523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卢立辉，韦利益（桂税征 450123240104、桂税征 450123230106）

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隆县税城分强催〔2026〕211号

广西隆安银丰淀粉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23695367502K):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向你(单位)送达隆县税城分通〔2026〕45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捌万捌仟零叁拾玖元玖角贰分(¥:88039.92)元,限2026年7月8日前缴纳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晓兰

联系电话：6511633

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523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韦利益，张晓兰（桂税征 450123230106，桂税征 450123240114）

二〇一六年六月九日

